



錦州市
人民代表大會志

锦州市
人民代表大会志
邵秉仁

锦州市人大常委会编



锦州市第八、九、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址



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场(主席台)



樊自然主任在锦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杨辉主任主持锦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式



杨辉主任在锦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胡占山市长在锦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



锦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合影



锦州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合影



锦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部分主任、副主任合影



锦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举行表决



锦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视察郊区地下水污染情况



锦州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视察锦州港建设情况



锦州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与日本国高冈市议会访问团成员座谈



锦州市人大常委会向代表赠送的书刊

序 言

《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经过编审人员的辛勤劳动，终于编纂成书，付梓出版了。这是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的第一部史书，是反映人民当家作主，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宝贵文献，是人大工作的一项重要成果。在此，谨向为编辑出版《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作出贡献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这部志书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针，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比较全面系统地记述了从1948年至1990年四十二年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锦州的形成、建立和发展的历程，是锦州市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当家作主、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真实记录。《志书》总结了建国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特别是从1980年至1990年建立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十年间，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和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基本经验。这部志书可以堪称为锦州市人民当家作主的历史著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建国以来，这一制度经历了曲折发展过程。纵观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和建设的历史，使我们深刻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与我国的国体最相适应的政体，它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深深地植根于中华大地，正如中国人民历史性地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一样，在政权组织形式上选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中国历史的必然。人民代表大会直接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具有巨大的优越性，它既能保障全体人民统一

行使国家权力，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又有利于国家机关分工合作，协调一致地组织社会主义建设。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在社会主义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日益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我们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作出不懈的努力。

《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的出版，给锦州市留下了一部珍贵的史料。修人大志意在记录人民的千秋功业，记录历史的进步和发展，记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进程，总结历史，鉴戒未来；起到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

这部志书的编写出版也作为纪念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会十周年的重要文献，献给为我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作出贡献的同志！献给关心和支持我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同志！

杨 辉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概 述

锦州市地方权力机关和民意机构的建设与变迁，自推翻清朝帝制统治以后直至军阀张作霖统治时期，已无资料可考。当时由于军阀争权、连年混战，无暇顾及地方政权和民意机构的建设。日本侵略东北后的伪满洲国时期，人民处于日寇占领统治下的亡国奴地位，毫无民主自由，根本谈不上人民的权力。当时日寇为拢络人心，在地方设置了协和会组织，虽打着“宣德达情”的招牌，实际上是日本侵略者利用以华制华手段，奴役和压迫人民的御用工具，根本不能代表和反映人民大众的意愿。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后，锦州市在我军接管前，是由原伪满洲国锦州省长王瑞华出面，邀集工商学等各界头面人物，组织了一个临时维持会，会长是王瑞华。当时维持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持地方治安秩序。至九月初，我军冀热辽部队接收锦州，维持会即自行解体。这一组织也属于一个民众性的临时机构。我党政军接管锦州后，很快成立了锦州市人民政府，当时市长由我辽西专员公署张士毅专员兼任。其它地方权力机关和民众机构，因我军在锦州时日较短促，所以还未来得及建设。到十一月末，国民党撕毁停战协议，大举进攻解放区，我军战略转移，主动撤离锦州。国民党军队进驻锦州后，于一九四六年春成立了锦州市政府。同年八月选举产生了临时参议会，一九四八年三月改为参议会。一九四八年十月我军重新解放锦州，国民党在锦州的统治彻底垮台，其参议会也就自行解体。

锦州解放后，一九四九年秋召开了锦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一九五〇年九月召开的锦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二届一次全体会议，按中央指示和经省批准，代行人民代表

大会职权,代表各界人民行使民主权利。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历时五年,共召开了两届十八次会议,一九五四年夏召开了锦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一九九〇年底,历经三十六个年头,先后召开了十届二十八次代表会议。一九八〇年以前,市人民代表大会没有常设机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政府代行处理日常工作。直到一九八〇年秋,按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在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成立了市一级权力机关的常设机构,行使人民代表大会的部分职权。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到一九九〇年底,先后三届共召开了七十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人民代表代表人民意愿参政议政,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重大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事项,保证党在各个时期方针政策的落实和各项法律的实施。

四十多年来,特别是建国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历了一个形成、建立、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历程。虽然也经历过一段曲折和艰难道路,但历史的趋势是不可逆转的。人民的地位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从处于被压迫、被奴役的地位变成参政议政、管理国家的主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标志,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保证国家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有着深远的意义。

目 录

序 言	
概 述	
第一章 锦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
第一节 锦州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
第二节 锦州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
第二章 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13
第三节 锦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4
第四节 锦州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8
第五节 锦州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22
第六节 锦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7
第七节 锦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30
第八节 锦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34
第九节 锦州市革命委员会	36
第十节 锦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38
第十一节 锦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53
第十二节 锦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78
第三章 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5
第十三节 锦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6
第十四节 锦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8
第十五节 锦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8
第四章 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146
第十六节 锦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组成人员 和职能作用	146
第十七节 锦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148

第十八节	锦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150
第十九节	锦州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153
第五章	锦州市人大常委会的代表工作·····	160
第二十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组织建设·····	160
第二十一节	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	162
第二十二节	市人民代表的活动和作用·····	164
第二十三节	市人代会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 意见的处理·····	166
第六章	锦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建设·····	168
第二十四节	锦州市人大常委会机构设置·····	168
第二十五节	锦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	170
第二十六节	锦州市人大常委会的外事工作·····	171
附录一：	锦州市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74
	锦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74
	锦州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75
	锦州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77
	锦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78
	锦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80
	锦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83
	锦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85
	锦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89
	锦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93
附录二：	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历次常委会议 通过的决议、重要决定和办法、规则等·····	198
	锦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 决议、重要决定和常委会制定的办法、规则·····	198
	锦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 决议、重要决定和常委会制定的办法、规则·····	215

锦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九八八年 至一九九〇年八月通过的决议、重要决定和常 委会制定的办法、规则·····	242
附录三：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历届常务 委员会任免干部名单·····	286
锦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干部名单·····	286
锦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干部名单·····	292
锦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干部名单·····	306
附录四：锦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建设制定的制度、 规则和办法·····	320
附录五：解放前的锦州市参议会·····	342
《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第一章 锦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锦州解放后，地方各级政权相继建立和健全。在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召开以后，根据毛泽东主席在北京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讲“希望全国各城市都能迅速召开同样的会议，加强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协助人民政府进行各项建设工作，克服困难，并从而为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准备条件”的精神，按照全国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于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四日正式召开了锦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解放初期人民当家作主，参政议政的一种形式。其性质基本是帮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代表是通过团体推举、邀请、协商指定、基层选举等多种形式产生的。代表资格没有固定期限，每次会议的代表都有较大变动。到一九五〇年九月召开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届第一次会议以后，按当时中央指示精神，经上级批准，开始代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作为当地的权力机关，行使人民的权力，选举地方人民政府组成人员。锦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一九四九年九月召开第一届一次会议开始，到一九五四年六月召开锦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历时五年时间，共召开两届十八次会议。在五年时间里，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愿望，并协助人民政府贯彻政策，联系群众，对推动政府工作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第一节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锦州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了五次次会议。